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186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千華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144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0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13 上開撤銷部分，林千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4 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理由

16 一、本案審理範圍

17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參諸該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斷原審宣告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經查，本案僅檢察官提起上訴，其於上訴書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9頁、第40頁），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沒收等其他部分，故本案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以原判決之記載為本判決之基礎（如附件）。

30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千華前已涉犯數起竊盜案件經法院判  
31 處刑罰，竟仍未能尊重他人財產，復為本案犯行，且未能與

告訴人林茗凱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原判決僅處有期徒刑3月之刑度，顯屬過輕，未能罰當其罪，未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請撤銷原判決，為更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認定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按刑法第57條第9款、第10款所規定之「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為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56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於原判決後之民國113年10月17日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實際賠付告訴人新臺幣(下同)4萬元乙節，業據被告、告訴人陳述在卷(見本院簡上卷第81頁)，並有臺幣活存明細截圖照片可稽(見本院簡上卷第85頁)，足見被告犯後態度已與原判決作成時有所不同，原判決於量刑時未及審酌此項有利於被告之基礎事實，其量刑即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固無理由，惟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即屬難以維持，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竟為本案竊盜犯行，侵害告訴人財產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和解並賠付4萬元，犯後態度堪認良好，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狀況(事涉隱私，詳見本院簡上卷第83頁)，暨被告本案犯罪目的、動機、手法、情節及其有多筆竊盜前科記錄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提起上訴，檢察官高

01 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筑萱

04 法官 王沛元

05 法官 吳旻靜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陳怡君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0 附件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 113年度簡字第1445號

12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被 告 林千華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5 調院偵字第1504號），本院判決如下：

### 16 主 文

17 林千華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8 元折算壹日。

19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衣物參件、小米牌監視器壹臺沒收，於全部或  
2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如附件）之記載。

24 二、核被告林千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  
25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涉犯數起竊盜案件經法  
26 院判處刑罰，竟仍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而為本件犯行，  
27 實屬不該；並兼衡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然迄今未能  
28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  
29 年齡、竊取財物之價值、學經歷為大學畢業、自述家庭經濟

01 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末查被告行竊所得之衣物3件及小米牌監視器1臺，並未扣  
04 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  
05 段、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0條第1  
08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蕭淳尹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遷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陳韻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04號

31 被 告 林千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林千華於民國112年11月1日12時12分許，於臺北市○○區○○街00號8樓頂樓陽台，見林茗凱放置在該處之衣物3件，及架設於該處牆上之小米牌監視器1台（共價值新臺幣8萬元）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物品得手，隨即離開現場。嗣林茗凱發覺該等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茗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千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茗凱指述情節相符，並有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在卷可參，是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犯罪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謝奇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周芷仔